

## 彌爾頓四百年誕辰

陸德鄰

領袖世界文壇的偉大詩人，在一般文學方面，莫過於莎士比亞，在聖經文學方面，則以彌爾頓為首位。他的著作不僅深深影響英國文學，也在歷史上留下印痕。

彌爾頓(John Milton,1608-1674)生於 1608 年十二月九日，家在倫敦麵包街。他的家族本來是世居牛津，是薄有田產的地主。父親約翰·彌爾頓(John Milton,Sr) 因早年接受改革宗信仰，不見容於固執篤信羅馬教的祖父；父子既然不能同住在一個屋頂下，約翰寧放棄繼承財產，不放棄信仰，選擇離家到倫敦去謀生。在那裡，他作起代書兼公證人。當地營工商業的清教徒眾多，政治勢力也較大，約翰得與銀行業建立關係，生活漸漸優裕。他也是音樂家，且能作曲。彌爾頓承受父親嗜音樂的傳統，一生喜愛音樂；他在失樂園(*Paradise Lost*)史詩及其他作品的磅礴氣勢，為學者所稱道，可能來源有自。

他先在家中，從私人教師學拉丁文，希臘文，稍後加上希伯來文；再入聖保羅學校。十七歲，入劍橋大學基督學院，是當時清教徒學者集中的學府，他宗教改革的思想，至此大為發展。

在校時，因為他儀表俊秀，清雅，而且注重品德，潔身自守，不屑與其他粗鄙的紈褲子弟為伍，成為同學戲弄的對象，送給他一個綽號“基督學院的淑女”(The Lady of Christ College)。

當時在大學的主要語文，仍然是拉丁；但彌爾頓特別喜愛本地本族的語文：英文。約在 1629 年十二月，彌爾頓寫下他主要的早期英文創作：“聖誕之晨”(On the Morning of Christ's Nativity)。

1629 年，彌爾頓大學畢業。1632 年，獲文學碩士學位。

彌爾頓自幼即顯露才華出眾，親朋都認為他會任職教牧，因為那是最好的職業。但他知道教會由羅馬教的勢力把持，薰蕕不同器，不願廁身教棍之林，決意不晉教階。他父親同情他的立場，讓他退在近倫敦郊區的鄉居，自修讀書。五年的時間，甚少在外活動，寫詩讀書，只偶爾去倫敦，

主要為尋找他所要的書籍。他博覽歷史，文學，哲學，是在劍橋教育所未曾學得的。

以自由之身，懷自由思想，他不僅讀萬卷書，也行萬里路。

1638 年五月，他帶著一名僕人，離家作十五個月旅行，到法國，並以大部分時間在意大利；除了與一些文人交往外，也頗接觸了幾個天主教人物。彌爾頓並不把所有羅馬教職人員拒之門外，也不懷有成見；不過他不吝於表示自己的意見。老年的加利略(Galileo Gililei,1564-1642)，遭受到異端裁判所的迫害，過著半軟禁的生活；彌爾頓放棄原定訪問西西里及希臘的計畫，特地去探問那位有名的異議分子，甚至冒異端分子的嫌疑，以表示他對羅馬教的抗議，和對自由思想的支持。

1639 年七月，彌爾頓回到英國，私下教授學生，並擬定寫作計畫，預備幾部史詩傑作。但他覺得神有另外的旨意，是不能抗拒的，是要他以文字宣揚真理。從此，他的餘生，就奉獻以文載道，專在文字上事奉，成為“聖文士”(V.D.M.= *Verbi Dei Minister*)。

1641 年，為文提倡教會改革，反對英國聖公會的教職雇工制度，並批判宗教改革在英國的教制，又反對公禱書等。

1642 年，三十三歲的學者，詩人彌爾頓，與一名年齡只有他一半的女子結婚，新婦是十七歲的瑪莉.包維勒(Mary Powell)。更不相匹配的是，女方出身保王派的大家庭，不注重品德；而且瑪莉不識字；只因女家欠彌爾頓父親的債，才以女償債。成婚三個月後，新婦歸寧，就不願再返回夫家。痛苦失望的彌爾頓，就於次年寫了一篇論文：“離婚的理論與實踐”(Doctrine and Discipline of Divorce)，於 1644 年出版。大意不在道德基礎上論辯，而是以心靈重於肉體，心靈不和諧，而勉強在一起，是痛苦的，也有損人道尊嚴。結果，給國教會教職人員攻擊的機會，清教徒中長老會的教牧，也以為他太過於自由，真是左右不逢源。

到 1645 年，朋友們從中說合，瑪莉終於回來了；不僅她自己回來，還帶來她喧囂的一家十口，因為內戰家道破敗，都來歸附彌爾頓。彌爾頓接待並忍耐了他們一年。瑪莉倒是久住了，於 1646, 1648 年，先後生了女兒：瑪莉，安妮；1651 年二月，生了一個男孩約翰；年僅二十八歲

的彌爾頓夫人，在 1652 年五月二日，又生下了最幼的女兒底波拉，三天之後，瑪莉就去世了。

1642 年，英國內戰開始。持續至 1646 年，清教徒國會軍完全勝利，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出奔蘇格蘭，終於就擒。1649 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會宣判查理為“暴君，叛國者，兇殺犯，及人民公敵”。同年一月三十日，被斬首。

國會處死君王，在英國史無先例。因此，市井議論，民情不安，或以為是逾分。兩週以後，二月十三日，彌爾頓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為“君王與官吏的保有權”(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闡明主權在於人民，委託給統治者；統治者如果濫用治權，則成為暴君，人民可予收回，罷黜或誅除暴君，並不構成弑君行為。

一個月後，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1599-1688)領導的國務會議，延聘彌爾頓為外文書記，略同外交部長或次長，並不參與決定重要政策。但他正直敢言，警告克倫威爾，不要登君王的寶座，或成為獨裁者。

1651 年，彌爾頓受任為英共和聯邦政治信息(*Mercurius Politicus*)公報的監察督導編輯，任務越加繁重。幾年來，就視力逐漸衰退現象，但仍他仍不自惜，拒絕照醫生的建議休息，仍努力從公不輟。終於導致於 1652 年完全失明。那時，他僅四十三歲，主要作品還未完成，情緒消沉，可以想見。

不過，彌爾頓是敬虔的基督徒。數年前，他決意讀書與寫詩，但聽從呼召，以神的旨意為依歸，毅然改弦易轍，放棄自己的計畫，主要以散文寫作，以促進清教徒的改革，並且無職無薪，貫徹他不作雇工的原則，為愛主而事奉。現在，在一年之內，喪妻復喪明，六月中，唯一的兒子小約翰，在世只十五個月，又夭折了。剝奪加上剝奪，仿佛是約伯的經歷，在彌爾頓身上重演。他沒有懷疑，而是到主面前尋求答案。

一首十四行詩，是在這期間寫成：

## 當我思量

當我思量我的光如何耗完，  
進入黑暗無邊的世界，還未到中年，  
而且埋藏才幹的人是該死的罪愆，  
懷才莫展，雖然我心魂深願  
要事奉造我的主，以後在祂面前  
交帳，免得在祂再臨遭責受譴：  
“神怎要求白晝工作而不給化日光天”，  
我想要質問；但忍耐阻攔  
那樣的抱怨，立即回答：“神並不需要  
人的工作或他的才幹；最善  
負祂輕省的軛的人，事奉最完善；祂權威  
尊嚴。急速遵行祂差遣的盈千累萬  
遍佈於洋海陸地工作不倦；  
但也有的只是侍立和隨伴。”

### On His Blindness      sonnet xix

When I consider how my light is spent  
Ere half my days, in this dark world and wide,  
And that one Talent which is death to hide,  
Lodg'd with me useless, though my soul more bent  
To serve therewith my Maker, and present  
My true account, Lest he returning chide;  
"Doth God exact day-labour, light denied,"  
I fondly ask; But Patience to prevent  
That murmur, soon replies, "God doth not need  
Either man's work or his own gifts; who best  
Bear his mild yoke, they serve Him best; His State  
Is Kingly. Thousands at his bidding speed  
And post o'er Land and Ocean without rest;  
They also serve who only stand and wait."

他沒有完全失望。他相信神的存在，並且掌管一切。因此，他向神詰問。約在那時，他領悟到全能的神，並不需要人的工作或才幹；他用信心和忍耐的筆，寫下了接受“侍立和隨伴”。

國務會議體念他的病困，要他移居到西大教堂的寓所，以減少旅行的距離，而有就近辦公的方便。在那時代，拉丁文是國際外交的語文；彌爾頓的拉丁文造詣，舉世無匹，他主要工作，是翻譯重要的公文書，在公務之外，還為文駁斥反對的人，宣揚共和和改革。

在這期間，有個塞梅修(Claudius Salmasius,1588-1653)，有歐洲最著名古典學者的聲譽；他精通希伯來文，阿拉伯文，敘利亞文，波斯文，兼能埃及科普提文，希臘文，拉丁文；早年主張宗教及政治改革，擁護改革宗信仰。可惜其品格有問題，曾為荷蘭銀行界撰文鼓吹實行高利貸，以學問和意見為商品。更晚節不終，給流亡的查理二世所收買，撰寫為查理一世統治辯護(*Defensio regia pro Carolo I*)，為絕對君權與國教張目。彌爾頓針鋒相對的反駁，撰寫了為英格蘭人民辯護(*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先於 1651 年以英文發表；次年，更以拉丁文本問世，傳誦於歐洲大陸。彌爾頓的筆鋒犀利辛辣，文氣雄渾，讀者稱快。1653 年，塞梅修去世，很容易的結論，不是筆戰失敗給氣死，就是遭受天譴。

1656 年十一月，他與凱瑟琳(Katherine Woodcock)結婚。但伉儷生活只有一年多，凱瑟琳於 1658 年二月因生育離世，彌爾頓再度作鰥夫。

1658 年九月，英國護國主克倫威爾崩逝，由他的長子理查(Richard Cromwell,1626-1712)繼位。但不肖其父，缺乏領導才具，難副眾望，軍隊和國會都貶棄他；理查於 1659 年五月間遜位。

以後，有一年的時間，國會與軍隊領袖們，已經籌備迎回查理二世登位。人人知道，大勢所趨，難以挽狂瀾於既倒。彌爾頓不順應潮流，知其不可為而為之。1659 年中，他出版兩篇論文，秉承清教徒的信仰，主張教會獨立。

1660年三月，他發表“建立自由共和可行之道”(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指斥復辟的主張，是以色列人“立一個領袖回埃及為奴”。四月間，增訂再版。理直氣壯，豪勇可嘉，幾乎是殉道的精神；不過，五月底，查理二世光榮凱旋的車駕，已經進入倫敦了。

彌爾頓二十年為清教徒理想而奮鬥，以至付上其視力的代價，現在使他贏得支持弒君健將的惡名！新君登位算舊帳：克倫威爾的屍體，被從墳墓中挖出來，懸在絞刑架上示眾；幾位擁護清教徒革命的領袖，被處死刑失去生命；彌爾頓有生命的危險，是不容忽視的事實。那年夏天，逮捕令發出了；他在朋友們的地方躲藏。八月間，國會通過寬赦法令，彌爾頓合於寬赦條例。但他在形式上短暫的被拘管，至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自由。

是誰為彌爾頓關說救援？馬衛勒(Andrew Marvell,1621-1678)是可能的人，因他於1657年，作過彌爾頓的助理，復辟後，任國會議員。另有桂冠詩人達衛能(Sir William Davenant,1606-1668)，屬保王派，在清教徒當政時期，彌爾頓曾救過他，現在他援救回報，也不是意外。

無論如何，這是非常重要的；不僅對彌爾頓自己，是為世界文壇，他最重要的傑作，都是在此後完成。

1663年，二十五歲的伊利莎白(Elizabeth Bunshul)，與年老目盲的詩人，失意政客結婚，成為第三位彌爾頓夫人。這使他孤寂的生活改善，雖然眼不能見，但可以享受溫馨的家庭生活，沉浸在優雅的音樂中。

眼盲的彌爾頓繼續寫作。實在說，是他口授，由別人代筆寫作。這種方式，是文學史上的偉大奇蹟。

彌爾頓每晨四時早起，有人讀希伯來文聖經給他聽。默想，讀書，然後開始口述，直到中午。他長篇的詩作，是夜間構思的宿稿。當詩思飽熟的時候，他稱為“擠乳”的時候到了，通常坐在椅子上，滔滔口授，由旁邊的人抄錄，再用不同的語文朗誦。抄錄的人，有的是受薪的助理，他的女兒，還有他的學生，兩名外甥，和幾位朋友。

1667年八月，失樂園(*Paradise Lost*)十卷出版。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增訂十二卷本失樂園，是於1674年出版。

這最著名的史詩，大約於二十年前在詩人的思想中孕育，十年前他著手寫作。形式似希臘史詩，而取材則根據聖經。敬虔的詩人，在開始著筆時，祈求聖靈的引導，這樣寫道：

首先，聖靈啊，你喜歡  
正直清潔的心超過所有的殿，  
教導我，因為你知道；在萬有之先  
就在那裏，以你大能的翅膀伸展  
如同鴿子孵育在廣大無邊的深淵  
使它孕生：我裏面有甚麼黑暗  
光照，有甚麼低賤提升並救援；  
為這偉大高遠的論辯  
使我能正確宣示永恆的計畫  
證明神的道路在人間。

## The Poet's Invocation

And chiefly Thou O Spirit, that does prefer  
Before all Temples th' upright heart and pure,  
Instruct me, for Thou know'st; Thou from the first  
Wast present, and with mighty wings outspread  
Dove-like satst brooding on the vast Abyss  
And mad'st it pregnant: What in me is dark  
Illumine, what is low raise and support;  
That to the highth of this great Argument  
I may assert Eternal Providence,  
And justify the ways of God to men.

在這偉大的史詩中，詩人追溯惡的起源，以為撒但原是天使長，因基督被立為受膏者，而懷嫉妒的心，興起叛亂，終於墮落。這並不比以驕傲為撒但墮落和罪惡起源的解釋更不合理；但對於基督的與神同永同榮，有

解釋上的困難。

彌爾頓在他生命中最後的時期，創作最為豐富：

1670 年，不列顛史(*The History of Britain*)問世。

1671 年，得樂園(*Paradise Regain' d*)六卷，和鬥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相繼完成出版。

1674 年十一月八日，文宣的戰士，久為痛風折磨的彌爾頓，離開這對他並不友好的世界，與主同在樂園裡。

彌爾頓有超人的記憶力，超人的堅忍，超人的勇氣，以殉道者的無畏精神，行神的旨意，作文字的事奉，給教會和世界，留下豐厚的遺產。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aboutbible.net)